2025年度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是一所集医疗、康复、预防、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主要职能包括：

（一）为控制精神疾病、心理疾病提供防治保障；

（二）精神疾病、心理疾病的防治、监测与咨询；

（三）精神疾病、心理疾病研究与技术指导；

（四）精神卫生、心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五）精神、心理健康教育。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职能科室25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工会）、纪检监察科、宣传科、医务科、科教科、护理部、财务科、物资管理科、审计科、质量管理科、门诊部、招标办公室、采购办公室、信息统计科、院感科、医疗保险办公室、医患关系办公室、器械科、安全生产办公室、总务科、保卫科、基建办公室25个职能科室；临床科室38个，分别是：精神科六区（高新）、精神科五区（高新）、心境障碍科一区（高新）、心境障碍科二区（高新）、精神科二区（市北）、心理科二区（市北）、精神科二区（高新）、焦虑抑郁科、精神科三区（市北）、精神科四区（高新）、营养科、儿童青少年科一区（高新）、儿童青少年科二区（高新）、早期干预科（高新）、精神科一区（高新）、睡眠医学科二区（高新）、睡眠医学科四区（高新）、睡眠医学科三区（高新）、老年科一区、二区（市北）、老年心理科一区、二区（高新）、精神科三

区（高新）、急性干预科、精神科一区（市北）、睡眠医学科一区（高新）、睡眠医学科（市北）、心理科一区（市北）、心理科三区（市北）、心理科一区（高新）、心理科二区（高新）、心身医学科二区（高新）、心身医学科（市北）、中医科、康复科、儿少康复科、心理康复科二区、三区；医技科室12个，分别是：特检科（含神经调控科）、物理治疗科、检验科、药剂科、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科、司法鉴定科、社会心理健康教育科、社会心理培训科、心理援助科、社会心理基层指导科、心理咨询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1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5,835.74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9.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3.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79.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09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1.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669.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619.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49.8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5,669.11	**总计**	62	35,669.1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669.11	9,710.18	0.00	25,835.74	0.00	0.00	123.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24	1,858.48	0.00	20.7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24	1,858.48	0.00	20.7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74	1,238.99	0.00	20.7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49	6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49.48	7,842.52	0.00	24,183.76	0.00	0.00	123.20
21002	公立医院	31,931.92	7,624.97	0.00	24,183.76	0.00	0.00	123.2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5,350.96	1,044.00	0.00	24,183.76	0.00	0.00	123.2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580.97	6,58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8.69	1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1.32	1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1.22	0.00	0.00	1,631.2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1.22	0.00	0.00	1,631.2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1.22	0.00	0.00	1,631.2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619.31	28,579.26	7,040.0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8	0.00	9.18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9.18	0.00	9.18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18	0.00	9.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24	1,87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24	1,87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74	1,25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49	619.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99.67	25,068.80	7,030.86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1,882.12	25,068.80	6,813.31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5,301.15	25,068.80	232.35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580.97	0.00	6,580.9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8.69	0.00	148.6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3	0.00	2.93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1.32	0.00	121.32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96	0.00	23.96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9.36	0.00	39.36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36	0.00	39.36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50	0.00	29.5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50	0.00	29.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1.22	1,631.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1.22	1,631.2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1.22	1,631.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1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9.18	9.1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8.48	1,858.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42.52	7,842.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10.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10.18	9,710.18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710.18	**总计**	64	9,710.18	9,710.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10.18	2,731.02	6,979.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8	0.00	9.18
20603	应用研究	9.18	0.00	9.1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18	0.00	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48	1,858.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8.48	1,858.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8.99	1,238.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49	619.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2.52	872.53	6,969.98
21002	公立医院	7,624.97	872.53	6,752.43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044.00	872.53	171.4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580.97	0.00	6,580.97
21004	公共卫生	148.69	0.00	148.6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3	0.00	2.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1.32	0.00	121.3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48	0.00	0.4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96	0.00	23.96
21017	中医药事务	39.36	0.00	39.36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36	0.00	39.3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50	0.00	29.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9.50	0.00	29.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8.9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9.4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2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			
人员经费合计		2,724.68	**公用经费合计**					6.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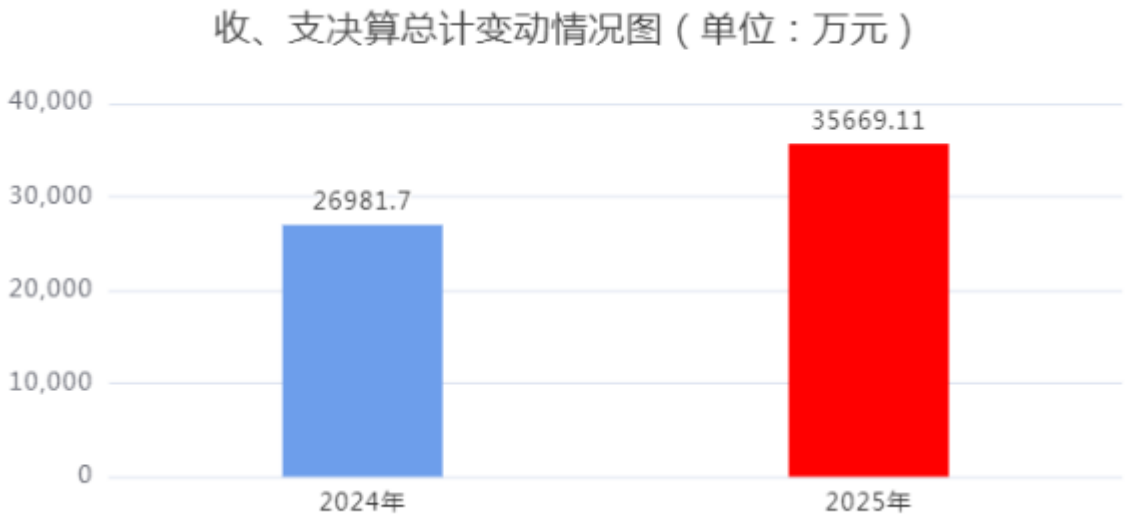
2.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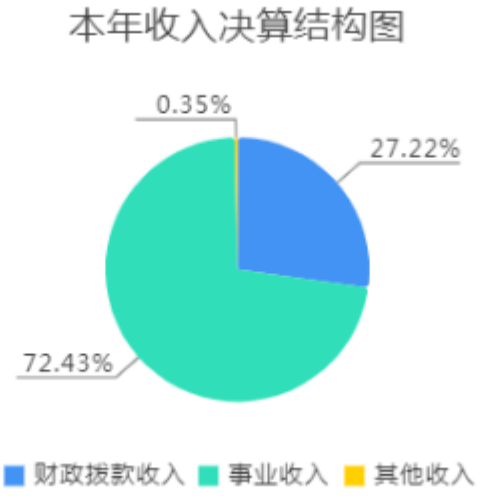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35,669.1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687.41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事业收入的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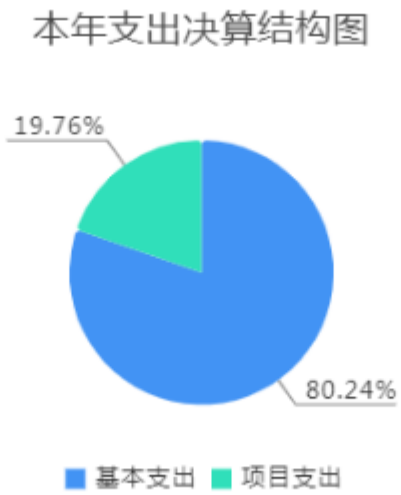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5,669.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10.18万元，占27.22%；事业收入25,835.74万元，占72.43%；其他收入123.2万元，占0.3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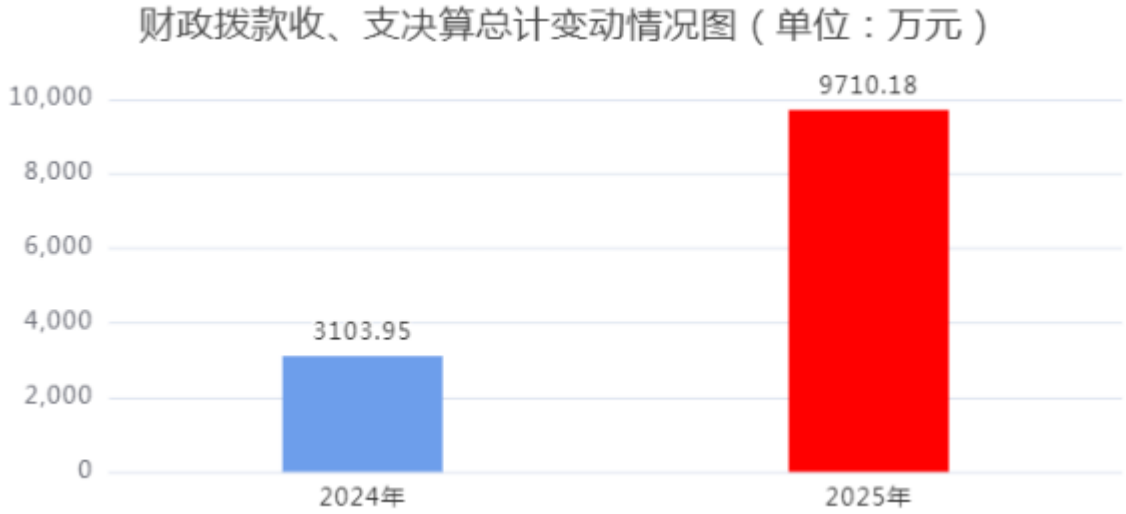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5,61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79.26万元，占80.24%；项目支出7,040.05万元，占19.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710.1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606.23万元，增长212.8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及卫生健康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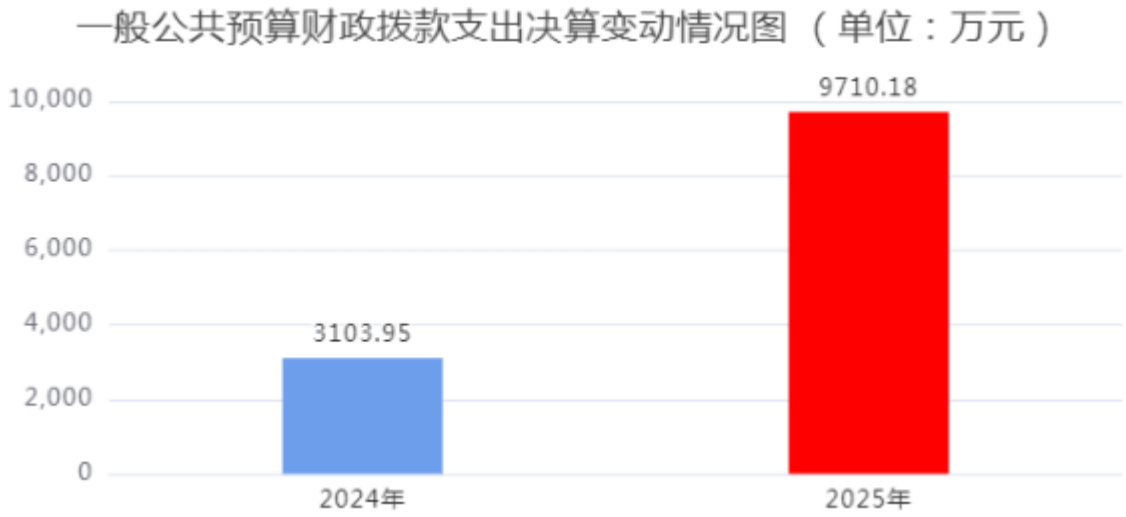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卫生健康（类）支出7,842.52万元，占80.77%，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58.48万元，占19.1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9.18万元，占0.09%，主要用于应用研究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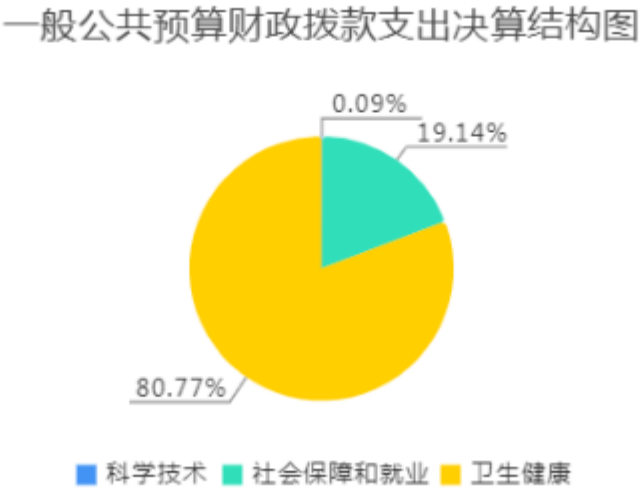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10.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26%。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06.23万元，增长212.83%，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中公立医院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10.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9.18万元，占0.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58.48万元，占19.14%；卫生健康（类）支出7,842.52万元，占80.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49.18万元，支出决算为9,71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可结转次年使用的财政项目资金。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13.84万元，支出决算为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跨年度执行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8.9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9.49万

元，支出决算为61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1044.53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财政项目资金结余。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76万元，支出决算为6,58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年中收到的财政拨款。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财政项目资金结余。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87.83万元，支出决算为12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可结转次年使用。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财政项目资金结余。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财政项目资金结余。

1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3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财政项目资金结余。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年中收到的财政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731.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724.68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6.3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1.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3.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3.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4个，涉及预算资金7035.5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4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市民健康中心工程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6万元，执行数为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西药零加成，门诊次均费用增幅6.15%＜10%，完成经济成本指标；全年门诊人次335641人次＞目标值200000人次，完成数量指标；补助资金政策符合度及药品采购合格率100%；资金到位3个月内完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工作，符合时效性；医疗收入29092.04万元完成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市民健康中心工程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40万元，执行数为6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52.60%＞45%、管理费用率6.21%＜8%，完成经济成本指标；新增床位数1042张、提供物业服务面积143111.0平方米、工程验收合格率和供暖温度达标率100%；2024年11月8日医院投入使用；门诊工作量增长率16.46%＞10%、床位使用率89.25%＞50%、心理危机干预应急处置响应及时率及“应收尽收，应治尽治”保障能力100%；医疗废物处置合格率100%，效益指标已完成；提供餐饮服务满意度90%。

3.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省补助资金-精神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心理援助热线接线员劳务费≤200元/天、专业人员培训费250元/人/天＜400元/人/天，经

济成本指标已完成；心理援助热线坐席数3席＞目标值2席、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场数130场＞20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9.98%＞95%、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28.12%＞25%、心理危机干预相应及时率100%，产出指标已完成；提升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对象满意度99%。

4.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平均住院日较2024年同比下降、稳定薪酬占比70.79%较2024年同比提高、医疗服收入占比52.60%＞45%、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较2024年同比下降；三是专用材料质量合格率100%、验收时间在收货五日内日完成验收；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比例7.37%＜15%；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85%。

5.精神卫生防治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3.963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培训单人次费用200元＜450元、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免费；开展危机干预应急处置23次＞目标值20次、印刷防治宣传材料22000份＞目标值20000份；印刷宣传品合格率和心理危机干预应急响应率100%；响应防治宣传完成时间时效性；心理健康宣传活动覆盖全市；五是热线满意度99%。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

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

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原12项技术指导资金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99.75	优
2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100.00	优
3	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99.85	优
4	中医发展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96.95	优
5	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补助资金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98.93	优
6	市民健康中心工程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100.00	优
7	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精神卫生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90.00	优
8	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省补助资金-精神卫生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100.00	优
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91.63	优
10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96.05	优

1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100.00	优
12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正式下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82.95	良
13	精神卫生防治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99.98	优
14	公共卫生突发应急处置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99.5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5777101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6</td><td>136</td><td>136</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36</td><td>136</td><td>13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及市财政补偿，保证公立医院正常运转，降低群众用药负担。</td><td colspan="5">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及市财政补偿，保证公立医院正常运转，降低群众用药负担。</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医院门诊西药加成</td><td>=0.00元</td><td>0.00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门诊次均费用增幅</td><td>≤10%</td><td>-0.061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取消药品加成单位数</td><td>=1个</td><td>=1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医院门诊量</td><td>≥200000人次</td><td>335641人次</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政策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药品采购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工作完成时效</td><td>资金到位3个月内</td><td>资金到位3个月内</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
益
指
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 colspan="2">年医疗收入</td><td>≥20000万元</td><td>29092.04万元</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市民健康中心工程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5777101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540</td><td>6540</td><td>6540</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540</td><td>6540</td><td>654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加大精神卫生床位供给，缓解供需矛盾，提高精神卫生医疗水平，促进青岛市精神卫生事业发展。</td><td colspan="4">加大精神卫生床位供给，缓解供需矛盾，提高精神卫生医疗水平，促进青岛市精神卫生事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td><td>≧45%</td><td>52.6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管理费用率</td><td>≤8%</td><td>6.21%</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新增床位数</td><td>=1042张</td><td>1042张</td><td>8</td><td>8</td><td></td></tr>
<tr><td>提供物业服务面积</td><td>=143111.0平方米</td><td>143111.0平方米</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 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供暖温度达标率</td><td>= 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医院投入使用时间</td><td>2024.11.30之前</td><td>2024.11.8</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门诊工作量增长率</td><td>≧10%</td><td>16.46%</td><td>6</td><td>6</td><td></td></tr>
<tr><td>床位使用率</td><td>≧50%</td><td>89.25%</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心理危机干预应急处置响应及时率</td><td>= 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应收尽收，应治尽治”保障能力</td><td>= 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医疗废物处置合格率</td><td>= 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提供餐饮服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省补助资金-精神卫生</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8288861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5</td><td>5</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5</td><td>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1：规范运营市级心理援助热线，开展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科普宣传。
目标2：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td><td colspan="4">规范运行12356心理援助热线，开设3个坐席，全年接线1万余个，完成心理健康宣讲130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心理援助热线接线员劳务费</td><td>≤200元/天</td><td>200元/天</td><td>5</td><td>5</td><td></td></tr>
<tr><td>专业人员培训费</td><td>≤400元/人/天</td><td>250元/人/天</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心理援助热线坐席数</td><td>≥2席</td><td>3席</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场数</td><td>＞20场</td><td>130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td><td>≥95%</td><td>99.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td><td>≥25%</td><td>28.12%</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心理危机干预相应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效
益
指
标
（30分）</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水平</td><td>不断提升</td><td>提升</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立医院综合改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5777101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1</td><td>36</td><td>36</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1</td><td>36</td><td>3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以经济管理为重点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以管理促发展。</td><td colspan="4">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以经济管理为重点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以管理促发展。</td></tr>
<tr><td rowspan="9">年
度
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td><td>较2024年同比下降</td><td>较2024年同比下降</td><td>5</td><td>5</td><td></td></tr>
<tr><td>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td><td>较2024年同比提高</td><td>较2024年同比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td><td>≥45%</td><td>52.6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td><td>较2024年同比下降</td><td>较2024年同比下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专用材料质量合格率</td><td>= 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专用材料验收时间</td><td>收货五日内日完成验收</td><td>收货五日内日完成验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
益
指
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比例</td><td>≤15%</td><td>7.37%</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td><td>≥85%</td><td>≥8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精神卫生防治专项业务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8288861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td><td>24</td><td>23.963882</td><td>10</td><td>0.99849508</td><td>9.98495083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4</td><td>24</td><td>23.96388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全市精神卫生媒体宣传和健康宣教，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热线运营，提升居民心理健康水平。</td><td colspan="4">开展全市精神卫生媒体宣传和健康宣教，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热线运营，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培训单人次费用</td><td><450元</td><td>2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收费</td><td>=0.00元</td><td>0.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开展危机干预应急处置</td><td>≥20次</td><td>23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印刷防治宣传材料</td><td>≥20000份</td><td>22000份</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印刷宣传品合格率</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心理危机干预应急响应率</td><td>>9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防治宣传完成时间</td><td>资金到位8个月内</td><td>响应</td><td>5</td><td>5</td><td></td></tr>
<tr><td>效
益
指
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心理健康宣传活动覆盖范围</td><td>全市内</td><td>全市</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热线满意度</td><td>≥90%</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98</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